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108年度手機攝影與相片編修實務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

二、研習目標：

(一)藉由提昇攝影技能，以陽明山地景特色作為培養教師對於攝影之喜好，達到充實精神生活內涵，並提昇對土地關愛的目的。

(二)讓教師了解智慧型手機的攝影基礎應用，透過簡單的後製軟體達到超乎想像的效果，並藉由此次研習捕捉草山之美，用另一雙眼睛來探索草山。

三、研習對象：凡對攝影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

四、研習日期：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

六、研習人數：40人。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八、課程表：(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軸	講座
10/26 (六)	09:00-11:50	3	1. 手機攝影功能認識 2. 基礎攝影概念 3. 人、物、景拍攝介紹 4. 手機軟體相片編修	江芳存老師 (東園國小)
	13:30-16:10	3	1. 陽明山外拍 2. 相片分享討論	江芳存老師 (東園國小)

九、研習方式：講述、實作、踏查。

十、報名方式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貴校(機構)參與研習員，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課程請自行攜帶可上網的智慧型手機以利課程進行。

(二)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三)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

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五)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六)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登記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教師研習中心網站(<https://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輔導組(02-2861-6942轉221)了解詳情。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三、聯絡資訊：張芳睿組員，連絡電話:28616942轉216，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ZFRtiec216@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